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碧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閩麟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相對人徐閩麟所有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408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含他項權利部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徐閩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借據甲、乙（即債務人陳昱達、陳簡美勤為連帶保證人部分）之借款約定書（可看出加速條款之約定）。
- 四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，其中借款丙部分，所提之債權證明文件為本票（票面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、發票日民國114年9月30日）1紙，票面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，以及尚欠金額若干。
- 五、另借款丁部分，所提之債權證明文件本票（票面金額美金300,000元）1紙，幣別記載為美金，且未載發票日（為無效票據），又聲請狀附表二（借款丁）記載之幣別為人民幣，尚難認此部分係擔保範圍內之合法債權證明文件，故請提出此部分債權，已屆清償期未受償之合法債權證明文件，並確認

01 計價單位是否正確。

02 六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信用卡帳務明細資料（須可看出尚欠金  
03 額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04 七、提出更正後之債權附表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